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83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议案》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杭州金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大奇山都置业有限公司及杭州江悦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到期还本付息。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俞建午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旅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旅业")与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长乐")及关联自然人俞建午先生,拟共同设立浙江物产宋都旅游文化公司。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俞建午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房地产项目合作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共计40,347.50万元与杭州恺筑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开发奉土出告字【2017】01007号地块。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项目合作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84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参股公司杭州金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溪生物"),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合营公司杭州大奇山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奇山都")提供不超过4,6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合营公司杭州江悦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悦郡")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截止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上市公司已向金溪生物共计提供财务资助1,000万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金溪生物、大奇山都及江悦郡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已实际发生额为准,到期还本付息。具体如下:

| 出借人 | 借款人关联方 | 借款期限 | 资金占用费 | 借款金额(万元) |
|---|---|---|---|---|
| 公司 | 杭州金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年 | 6% | 2,000 |
| 公司 | 桐庐大奇山都置业有限公司 | 2年 | 10% | 4,600 |
| 公司 | 杭州江悦郡置业有限公司 | 2年 | 10% | 15,000 |

金溪生物、大奇山都及江悦郡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上市公司已向金溪生物共计提供财务资助1,000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金溪生物、大奇山都及江悦郡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杭州金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路8号3幢504室

法定代表人:朱成钢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03月14日

经营范围:生产:试纸条。服务:生物检测试剂、生物医药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生物检测试剂(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交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设备;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金溪生物集科研、开发、生产、经营于一体,是一家专业从事药品、生物制品、检测试剂的开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的产品包括体外医学诊断试剂及仪器、食品安全检测产品等。

公司主要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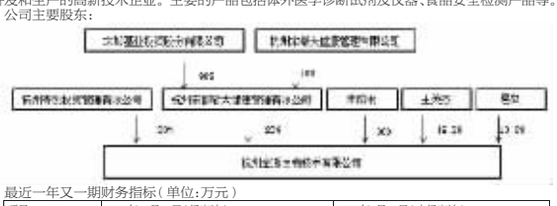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788.40 | 1,129.04 |
| 总负债 | 344.43 | 289.87 |
| 净资产 | 1,443.97 | 1,129.04 |
| | 2016年度(经审计) |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7.67 | 113.44 |
| 净利润 | -473.09 | -604.80 |

关联关系:金溪生物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桐庐大奇山都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桐庐县城迎春南路95号(汇丰大厦101室)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年06月29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经营)。

公司主要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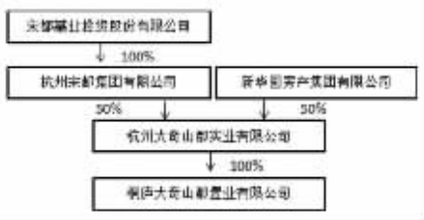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04,433.03 | 107,211.60 |
| 总负债 | 93,969.97 | 99,172.64 |
| 净资产 | 10,463.07 | 8,038.96 |
| | 2016年度(经审计) |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6,279.96 | 7,644.93 |
| 净利润 | -2,071.84 | -2,424.11 |

3、杭州江悦郡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金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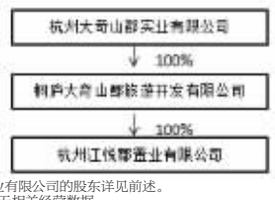

其中杭州大奇山都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详见前述。

江悦郡为新设公司,暂无相关经营数据。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上述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全力支持其发展,经各方协商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借款对象 | 金溪生物 | 大奇山都 | 江悦郡 |
|---|---|---|---|
| 借款总额(万元) | 2,000 | 15,000 | 4,600 |
| 借款期限 | 2年 | 2年 | 2年 |
| 资金占用费(以实际发生起算) | 6% | 10% | 10% |
| 抵押及担保措施 | 无 | 无 | 无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向关联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关联董事俞建午回避了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向关联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业务快速发展,满足其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三家财务资助对象信誉良好,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且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并且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上市公司已向金溪生物累计提供财务资助1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86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地产项目合作 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奉化和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及"奉化和都")50%的股权及对应土地出让价款。

●投资金额:共计40,347.5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1、本次交易存在未获得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风险。2、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正常的投资经营行为,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或"甲方")拟以自有资金共计40,347.5万元与杭州恺筑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筑融信"或"乙方"),共同开发奉土出告字【2017】01007号地块(以下简称"标的地块")。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正常的投资经营行为,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乙方名称:杭州恺筑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拱墅区祥符街道银泰城2幢701室-36

法定代表人:余丽娟

注册资本:5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079342512G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服务。

恺筑融信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905,571.83 |
| 总负债 | 890,924.21 |
| 净资产 | 14,647.61 |
| | 2016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63,494.11 |
| 净利润 | -26,228.15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项目公司的50%的股权及对应土地出让价款。

公司董事会已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26日参加了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奉化分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竞得标的地块。(地块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39)

项目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奉化和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南山路147号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

注册时间:2017年05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90TA607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宋都集团持有项目公司50%的股权,杭州鸿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都投资")。其中宋都集团持有鸿都投资100%的股权。

公司为新设公司,暂无相关经营数据。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模式

宋都集团将持有鸿都投资100%的股权转让给恺筑融信,以致恺筑融信通过持有鸿都投资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项目公司50%的股权。双方各支付土地价款的50%。

(二)款项支付

甲、乙方应通过项目公司支付土地出让金、税费及相关前期费用,并且双方应按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通过出资、股东借款或项目公司前端融资等方式同步投入相应资金以支付上述费用。目标项目由乙方合并财务报表。双方各支付土地价款的50%。

(三)项目日常管理

常务副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聘任甲方委派人员担任;项目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甲方委派,该人员专职在项目公司所在地办公;项目公司设成本负责人1名由甲方委派,该人员专职在项目公司所在地办公,对项目的成本管理负全责,在融信成本管理规章制度下进行成本管理工作。

项目公司由甲乙方联合操盘管理,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和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纳入乙方运营管理体系。乙方负责项目开发全过程的管理工作以保证项目开发顺利进行,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委派或聘用有经验有实力的项目管理团队负责项目开发,负责整个项目的全部市场工作等事宜。

目标项目案场物业服务及项目后期物业管理由甲方指定的宋都下属物业管理公司承接。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未按协议要求在对应节点完成相关事宜的,按协议约定违约条款处理。

(五)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房地产开发主营业务的有益拓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长远发展需求。公司历来十分看重长三角地产资源的获取。本次更是通过合作开发标的项目,通过强强联手,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开发能力,提升公司整体品牌形象。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存在未获得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风险。

2、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85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对象:浙江物产宋都旅游文化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宋都")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物产宋都旨在合作开发黄湖林区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

●过去12个月不存在与关联自然人俞建午先生进行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行为是公司正常的投资经营行为,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本次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旅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旅业")与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长乐")及关联自然人俞建午先生,拟共同设立物产宋都。具体如下:

| 投资主体 | 出资形式 | 投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宋都旅业 | 货币 | 3,300 | 49.25 |
| 物产长乐 | 货币 | 99.13 | 40.30 |
| | 实物 | 2,600.87 | |
| 俞建午 | 货币 | 700 | 10.45 |
| 共计 | - | 6,700 | 100 |

其中俞建午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裁,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行为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共同投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俞建午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裁,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俞建午,男,196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直属商会四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杭州市十届政协委员及经农委副主任。曾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市九届、十届、十一届人大代表、浙江省、杭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杭州市青年联合会常委。

俞建午先生拥有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物产宋都旅游文化公司

注册资本金:6,700万元人民币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清波村龙塘山7号

经营范围:种植:农作物、蔬菜、果树、树木、茶叶、中草药;养殖:水产、家禽(限规模以下);加工、销售:水产品;生产、加工:茶叶;加工、销售:中草药;旅游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信息);销售:工艺美术品(除金银及饰品)、百货、办公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纺织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钢材、有色金属、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粮食收购(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餐饮管理、热食类食品制售;养老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以上内容均为暂定,以最终工商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在设立阶段,暂无相关经营数据。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物产宋都旨在合作开发黄湖林区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关联董事俞建午回避了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等议案提交给宋都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对黄湖林区项目的合作开发运营,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且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项目的运营受宏观经济和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存在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同时存在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87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2月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4日

至2017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详见于2017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郭轶娟、平安汇通宋都股份员工持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苍穹1号单一资金信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077 | 宋都股份 | 2017/11/2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7年11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5层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联系传真:0571-86056788

联　系　人:王女士

六、

其他事项

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7-084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主持人:董事长张晖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16,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66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09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5日-11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15:00至2017年1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万方天润城镇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6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16,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6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6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16,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6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一辉、陈祎萌

3、律师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做如下声明: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公司引用之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

基于上述,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

1、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年10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审议事项、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是:现场会议于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45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举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15:00至2017年1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11月16日下午14:45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股东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16,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66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09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万方天润城镇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6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16,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6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6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16,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6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徐一辉　律师(签名)

陈祎萌　律师(签名)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6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